

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3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16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忠渭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间接股东申请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间接股东申请变更承诺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4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公司董事长陈忠渭先生、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陈睿先生为关联董事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于2021年4月8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24 日